

宝鸡市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监测设施设备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全称）：宝鸡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监测设施设备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6JTZ-C019

（三）项目地点：宝鸡市四区八县。

（四）项目内容：需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宝鸡市217处站点首次全面维护服务，汛期（5-10月）217处站点有效监测数据上传率 $\geq 95\%$ ，其余月份按需巡检和故障保障维修服务；同时负责市级预警平台、会商系统运维服务，以及所有站点、会商平台、系统的通信服务等，确保市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217处监测设施设备全年稳定运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合同编号：CTC-SSBJ-2026-000208

分。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1505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税率为6%。

(二) 结算单位：宝鸡市水利局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今年汛期结束并完成汛期服务验收工作后，于今年10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 合同期内，乙方因设备软硬件维修、维护、软件升级、人员驻场值守、人员培训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付款币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上报付款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宝鸡市水利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账号：【26355901040002628】

信用代码：【11610300016004241E】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电话：【0917-3260391】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宝鸡宝钛支行】

账号：【61001629600052501158】

合同编号：CTC-SSBJ-2026-00020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1305602854U 】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中心办公楼 13 层 】

电 话：【 0917-3298003 】

四、维护要求

(一)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 安全要求

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要求具备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定期进行安全自检抽查。

(三) 质量目标

通过专业运维服务，保障宝鸡市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 217 处监测设施设备全年稳定运行，核心目标是保障汛期（5-10 月）全市 217 处监测站点数据上线率 $\geq 95\%$ ，以陕西水防 APP 统计的服务期上线率 $\geq 95\%$ 为考核标准。

1. 根据用户系统的故障，按照以下流程为用户提供服务：

(1) 故障响应服务流程

需要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中心及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电话，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故障定义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

严重故障：某一路数据无法正常提供，相应功能丧失。

一般故障：系统仍能运行，但运行不稳定，相应功能未丧失。

(3) 故障响应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市	现场响应（区
重大故障	立即	30 分钟	1.5 小时
严重故障	立即	45 分钟	2 小时
一般故障	立即	1 小时	3 小时

(4) 故障修复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现场修复（市级）	现场修复（区级）
重大故障	2 小时	3 小时
严重故障	6 小时	7 小时
一般故障	10 小时	11 小时

备注：因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修复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四) 技术服务内容

1. 定期巡检服务

乙方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宝鸡市所有站点首次全面巡检校准服务，包含设备调试、数据准确性核查、隐患排查及站点杂草清理、线路加固、传感器清洁等全面维护服务，确保汛前所有站点全部上线，处于最佳运行状态；5-10 月汛期期间每月开展 1 次巡检，重点排查雷电防护、供电稳定性等汛期高发故障隐患，同步完成站点常规清洁维护服务工作；11 月至次年 3 月非汛期期间，配合处理各类突发问题。

2. 维护维修服务

设备的维护维修主要为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不能上传数据和上传的数据异常，主要包括通讯故障和设备运行故障。

(1) 甲方监控到平台、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电话告知乙方。

(2) 中标方必须设立 24 小时维修值班热线。当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

合同编号：CTC-SSBJ-2026-000208

(3)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应1小时内响应，市级平台2小时内、测站8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24小时内排除，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立即启用备用设备，且须配备满足系统维修更换需求的充足合格备品备件。

(4) 乙方须熟练掌握山洪灾害监测设备及平台运维技能，具备站点通讯线路故障的检测方法、雨量传感器的维护维修、各线路的焊接和连接、采集箱和电池箱的固定、以及其他更新的业务技能，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五、违约责任、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向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预付款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累计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不含休息日）或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价款。

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5.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可得利益损失、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或后果性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二）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它权利。

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被披露义务。

3. 接受方仅能在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所收集的该项目运营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删除、修改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必须对资料予以保密、保存。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保密资料被盗、泄露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3）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6. 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部门/系统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

合同编号：CTC-SSBJ-2026-000208

形。

六、 免责约定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二) 乙方因不可抗拒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地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宝鸡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采购订单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八、 其他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军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59781651】；乙方指定【赵欣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994656643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其他需要通知对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对方签收或者收到电子邮件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合同订立

合同编号: CTC-SSBJ-2026-00020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为准, 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晓亮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印

日期: 2026年 3 月 26 日

日期: 2026年 3 月 26 日